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地址：水磨沟区昆仑路 1 号

受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地址：沙依巴克区大浦沟南路 3001 号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权委托的规定，委托单位将涉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置管理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单位代为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置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置行使以下行政检查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对委托单位管辖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工作行使行政检查权。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执法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终止委托；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知识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仅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工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委托执法期限

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三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终止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垃圾处置类执法权清单

(行政检查)

检查项目	法律依据	执法部门
对城市生活垃圾市级经营性运输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乌鲁木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对餐厨垃圾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市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检查。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